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端环保容器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南国枫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高端环保容器生产基地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6-340461-04-01-680141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吴昊 | 联系方式 | 13355540546 |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河路高端装备产业园西区X1、X2号 | | |
| 地理坐标 | （117度4分31.818秒，32度38分17.066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淮南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12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 |
| 环保投资占比（%） | 0.18 | 施工工期 | 6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5309.1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1.规划名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关于淮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号：皖政秘〔1995〕88号  2.规划名称：《淮南市东部工业区总体规划（2008-2020）》  审批机关：淮南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关于淮南东部工业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号：淮府秘〔2009〕118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1.规划环评名称：《淮南市东部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淮南市东部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函》  审批文号：淮环函〔2010〕130号  2.规划跟踪评价名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的函  审批文号：皖环函〔2020〕411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南市环保局以淮环函〔2010〕130号文对《淮南市东部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的审查意见，淮南东部工业区与安徽淮南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范围完全一致，淮南东部工业区即安徽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南至合徐高速公路淮南连接线、西至田大路、东至洛九路、北至电厂路，总面积为20平方公里。  根据《淮南市东部工业区总体规划》（2008-2020），规划范围为南至合徐高速公路淮南连接线、西至田大路、东至洛九路、北至电厂路，规划面积20km2，规划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纺织服装、化学工业、机械电子与新型材料、食品加工、商贸流通。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河路高端装备产业园，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淮南市东部工业区总体规划》（2008-2020）。  （2）与园区主导产业及功能定位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南市东部工业区总体规划》（2008-2020），可知淮南市东部工业区总体规划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纺织服装、化学工业、机械电子与新型材料、食品加工、商贸流通。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虽然不属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内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淮南市东部工业区总体规划》（2008-2020）。  （3）与《淮南市东部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1 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 **拟建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1 | 淮南开发区规划建设范围是；东至中兴路高压廊道西侧，南至合阜铁路、西至建兴路西侧-建设路西侧、北至电厂路南侧范围内的符合淮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允许建设用地范围。 | 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河路高端装备产业园，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 符合 | | 2 | 按照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产业结构，严格限制非开发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入区建设。 |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综上，项目可以入园。 | 符合 | | 3 |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在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所有入区的工业企业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工业企业污水须达到接管标准。进一步做好开发区的集中供热的论证工作，尽可能使用清洁燃料，逐步替代开发区内现有燃煤锅炉，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声环境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 |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排水设施，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冷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要求。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燃煤使用。 | 符合 | | 4 | 开发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要采取措施防止扬尘与水土流失，加强开发区内生态环境建设。 | 本项目租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空置厂房，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相对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符合 | | 5 | 加强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开发区内所有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符合 |   （4）与《淮南市东部工业区总体规划》（2008-2020）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淮南市东部工业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1 |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纺织服装、化学工业、机械电子与新型材料、食品加工、商贸流通 |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园区优先引入类项目以及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不属于污染严重、高耗能的项目，符合淮南市东部工业区（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 2 | 禁止引入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 | 3 | 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 | 4 | 禁止引进生物医药：兽用药品制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纺织服装：涉及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  化学工业：农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化工类项目。  机械电子与新型材料：电子元件材料制造等可能涉及重金属的项目、水泥陶瓷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食品加工：涉及发酵等污染重的项目。  商贸物流：转运石油、危险化学品等项目。 | | 5 | 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禁止其他涉及印染、制革、电镀等与主导产业定位不相符的高能耗、高污染制造项目。 | | 6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 7 |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经开区规划六大主导产业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   **2.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  2013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函〔2013〕42号文同意安徽淮南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名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兴路，南至合阜铁路，西至建兴路-国庆东路-建设路，北至电厂路。同时，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为专用设备、医药，核准面积4.29km2。  根据《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其相符性如下表。  **表1-3 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1 | 优先引入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六大主导产业：生物医药、纺织服装、化学工业、机械电子与新型材料、食品加工、商贸流通）的项目；禁止引入电子元件材料制造等可能涉及重金属的项目、水泥陶瓷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园区优先引入类项目以及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 | 2 |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定位：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煤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基地和创新基地，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和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全省重要的生物医药基地。加强重点产业基地建设，培育壮大机械制造、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煤化工及化工新材料、硅基新材料基地、商贸物流及电子信息、新能源等产业。 | | 3 | 加强现有企业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本项目吹塑挤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 | 4 | 严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直排；加强水环境风险管控，区内企业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建设事故应急并保证其不被占用。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定排水一同经园区管网进入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 | | 5 | 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区内噪声控制，规范社会生活噪声排放行为；加大噪声管理的宣传、严格控制，避免噪声干扰正常工作环境。 |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23号）要求针对性得出了生态空间准入清单和环境准入清单，汇总如下表，经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明确的生态空间准入清单和环境准入清单各项要求。  **表1-4 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保护对象及要求** | **管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生态空间布局 | 开发区内的生态环境，以及绿化防护、调节气候、蓄纳洪水等功能 | 限建区，不得建设与其用地类别建设内容要求不相符的项目，限制大规模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维护区域范围生态绿地和生态廊道的连通性。 | 本项目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河路高端装备产业园，本项目利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不涉及大规模开发建设活动。 | 符合 | | 淮河干流堤防外缘线1公里范围内 | “禁新建”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 | 本项目距离淮河最近距离约6.2km，不在淮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 符合 | | 产业空间结构 | | 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强化规划指导，限制占用生态和生活营地。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区企业污染减缓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 本项目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河路高端装备产业园，利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不占用生态和生活营地。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园区优先引入类项目以及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 符合 | | 其他要求 | | 区内部分紧邻规划居住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严格限制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进入。 |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周边500m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符合 | | 区内规划产业片区内与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严格明确为无污染或低污染的二类工业用地，所属地块内的工业企业应达到二类工业用地企业要求，同时应加强企业附属绿地建设。 |   **表1-5 与《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清单类型** |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鼓励类 | 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六大主导产业）的项目；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等政策文件中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园区优先引入类项目以及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符合 | | 生物医药：27医药制造业；单纯药品复配；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无提炼工艺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的。 | | 纺织服装：17纺织业；176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制造、177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等不涉及洗毛、脱胶、缫丝、染整工艺的、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 | 化学工业：26化学原材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单纯物理分析、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 | 机械电子与新型材料：34通用设备制造业；无电镀工艺且仅采用分割、焊接、组装工艺、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  35专用设备制造业；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等无电镀工艺且采用分割、焊接、组装工艺、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9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等无电镀工艺且仅采用分割、焊接、组装工艺、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2通信设备制造、393广播电视设备制造、394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395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396智能消费设备制造、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 食品加工：14食品制造业；142糖果、巧克力及研发制造、143方便食品制造、144乳制品制造、145罐头食品制造； | | 商贸物流：81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811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 | 禁止类 | 禁止引入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投资的、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生物医药：普用药品制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纺织服装：涉及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化学工业：农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化工类项目。  机械电子与新型材料：电子元件材料制造等可能涉及重金属的项目、水泥陶瓷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食品加工：涉及发酵等污染重的项目。商贸物流：转运石油、危险化学品等项目。  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禁止其他涉及印染、制革、电镀等与主导产业定位不相符的高能耗、高污染制造项目。 | | 限制类 |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经开区规划六大主导产业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前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 | 新增或改扩建项目风险要求 | 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间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经开区应急预案联动，在经开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环境风险管控，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开展应急培训。 | 符合 | | 清洁生产要求 | 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至少需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格审查入区企业行业类型和生产工艺，要求开发区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减污、降耗、增效。 | 企业引进先进工艺设备，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减污、降耗、增效。 | 符合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大中空产品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工艺及所用设备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工艺装备，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选择在淮南经济开发区沿河路高端装备产业园西区X1、X2号厂房，建设地点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未被列入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并由淮南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代码：2506-340461-04-01-680141）予以备案。根据《淮南市东部工业区总体规划（2008-2020）》，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本项目主要从事大中空产品生产，位于淮南经济开发区淮南经济开发区沿河路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租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项目厂区南侧和东侧为高端装备产业园厂房，西侧为中科盛联华东静脉产业园，北侧为锦绣路，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40220006。    **图1-1 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在非生态保护红线的一般生态空间内，参照《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执行涉及自然生态空间的相应准入要求。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根据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位于淮南经济开发区沿河路高端装备产业园西区X1、X2号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项目选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点存在。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A.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体为淮河，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地表水淮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B.水环境管控分区  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C.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南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环通〔2022〕97号）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执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定排水一同排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本项目实施后基本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满足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一氧化碳（CO）、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臭氧（O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B.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C.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区：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环通〔2022〕46号）《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淮环委办〔2022〕49号）《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发〔2022〕17号）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当地大气环境质量恶化，满足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A.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淮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到2020年，全市土壤污染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6%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B.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  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南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C.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要求  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河路高端装备产业园西区X1、X2号厂房，对照《淮南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本项目建成后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实施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作为一般防渗区实施一般防渗，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后，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风险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①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用电采用市政管网，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A.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B.水资源管控分区  水资源管控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根据淮南市水资源条件和《安徽省“三线一单”》划定成果，淮南市水资源管控区个数为7个，均为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选址于淮南经济开发区沿河路高端装备产业园西区X1、X2号厂房，根据《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耕地。  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重点管控区是指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较好，可重点进行大规模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区域，与《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重点开发区域相符；除重点管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淮南市土地资源共划分7个管控区，均为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标排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4.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6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符合条例规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属于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 |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符合条例规定。**本项目位于淮南经济开发区沿河路高端装备产业园西区X1、X2号厂房，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定排水一同排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选址符合《淮南市东部工业区总体规划（2008-2020）》，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条例规定。 | | 第十六条 在淮河流域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水户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编制规划，进行分流改造。 | **符合条例规定。**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定排水一同排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5.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有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7 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符合条例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符。  **6.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 | 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建立VOCs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 本项目位于淮南经济开发区沿河路高端装备产业园西区X1、X2号厂房，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90%，不属于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 | 符合 | | 2 | 强化污染治理 |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VOCs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VOCs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 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 | 吹塑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  **7.本项目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分析结论 | | 1 | 三、全面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一）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以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采取切实可行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厂区采取地面硬化。 | 符合 | | 2 | （二）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提供，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原材料均为外购，企业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3 | （三）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精准施策，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1）坚持分区施策，加强污染协同控制。梯次推进城市空气环境质量改善，已达标的城市，应当加强保护并持续改善，未达标的城市，制定实施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阶段性改善目标、达标时间表、路线图和实施的重点任务。到 2025年，已达标城市（芜湖市、宣城市、黄山市、池州市、铜陵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根据《淮南市2024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一氧化碳（CO）、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臭氧（O3）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淮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要求。 | 符合 | | 4 | （六）严防生态环境风险  2.强化固体废物、重金属、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积极推动合肥及沿江沿淮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2）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着力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升人员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快省内危险废物鉴别机构建设。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深入排查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符合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内容 | 1.项目由来 淮南国枫包装有限公司总投资为12000万元。项目租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高端环保容器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10600平方米，购置吹塑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建设年产3000万套大中空产品。本项目于2025年6月19日获得淮南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淮南国枫包装有限公司高端环保容器生产基地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6-340461-04-01-6801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就本项目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建设项目相关内容，高端环保容器生产基地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一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  |  |  |  |  | | --- | --- | --- | --- | ---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 | | | | | 53 | 塑料制品业292 |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   淮南国枫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101/W020210104371003931528.pdf)》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相关内容，内容见下表。  **表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摘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 | | | | | 62 | 塑料制品业292 |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 其他 |   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为年产1万吨以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端环保容器生产基地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淮南国枫包装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河路高端装备产业园西区X1、X2号  （5）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  （6）建设规模：本项目租用高端装备产业园西区X1、X2号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0600平方米。建设大中空PE生产线2条，新增吹塑机、注塑机、检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其他辅助设备。同时配套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其他辅助设施等。 3.建设规模和内容 表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拟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区 | 位于X1、X2厂房一楼，建设大中空PE生产线2条。其中X1厂房一楼建设吹塑生产线，主要放置吹塑机、破碎机以及检验机，进行大中空瓶身的生产，建筑面积约2500m2；X2厂房建设注塑生产线，主要放置注塑机，进行大中空配套辅材的生产，建筑面积约2500m2。 | 对现有租赁厂房进行改造 | | 储运工程 | 原料仓库 | 位于X1、X2厂房连廊处，建筑面积约200m2，作为仓库使用，主要储存原料。 | 新建 | | 成品仓库 | 2F，位于X1、X2厂房的二楼，建筑面积约5000m2，作为仓库使用，主要储存成品。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1F，位于X1厂房的西侧，建筑面积约108m2，用于人员办公。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市政供水，用水量为9495.2t/a。 | 市政供水管网 | | 排水 |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定排水一并排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 新建 | | 供电 | 市供电电网供电，年用电量500万kWh。 | 市政供电管网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新建 | | 废水治理 | 雨污分流，雨水接管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定排水一并排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量为620t/a。 | 新建 | | 噪声治理 |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新建 | | 固废暂存点 | 在X1、X2厂房中间空地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间面积约为5m2，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在X1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西北角楼梯下方，危废暂存间面积约6m2，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新建 | | 地下水和土壤防范措施 | 项目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7cm/s），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 | 新建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定期检修主体设备，同步检查和维护主要废气处理装置，以确保其正常运行；②贮存场所为封闭设施，必须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③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④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一般防渗。 | 新建 |  4.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见表。  表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吹塑机 | / | 台 | 12 | | 2 | 注塑机 | / | 台 | 10 | | 3 | 破碎机 | / | 台 | 1 | | 4 | 冷水塔 | / | 台 | 1 | | 5 | 检测机 | / | 台 | 12 |   表2-5 本项目产品与设备产能匹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台）** | **单台生产周期（s）** | **每周期产能（件）** | **年工作时间（h）** | **总产能（件）** | | 吹塑机 | 12 | 35 | 4 | 6240 | 30807771 | | 注塑机 | 10 | 87 | 12 | 6240 | 30984827 |   **注：本项目吹塑产品（大中空瓶身）年生产3000万件，注塑产品（大中配套辅材）年生产3000万件，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设备可满足项目备案产能。**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5 原辅材料与能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消耗量** | **最大存储量** | **存储周期** | **存储位置** | **备注** | | **原料** | | | | | | | | | 1 | PE粒子 | t/a | 3000 | 600 | 六个月 | 原料库 | 聚乙烯，  粒径约5mm | | 2 | 模具 | 副 | 22 | / | / | / | 钢材质，不损耗 | | **辅料** | | | | | | | | | 1 | 花生油 | t/a | 0.025 | / | / | 不在厂区储存 | 桶装，设备润滑 | | **资源、能源消耗** | | | | | | | | | 1 | 水 | m3/a | 9508 | / | / | / | 新建 | | 2 | 电 | 万kW•h/a | 500 | / | / | / | 新建 |  6.项目主要产品 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为规格不同的大中空产品。产品见下表。  表2-6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设计生产能力** | **规格** | **备注** | | 1 | 大中空 | 大中空瓶身 | 400万件 | 重量约500g/件 | 产品为大中空3000万套，每套由一件大中空瓶身和一件大中配套辅材组成 | | 100万件 | 重量约430g/件 | | 1500万件 | 重量约14g/件 | | 1000万件 | 重量约16g/件 | | 大中配套辅材 | 400万件 | 重量约20g/件  （配套重量500g大中空瓶身） | | 100万件 | 重量约20g/件  （配套重量430g大中空瓶身） | | 2500万件 | 重量约4g/件  （配套重量14g和16g大中空瓶身） |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河路高端装备产业园西区X1、X2号，购置吹塑机12台、注塑机10台、破碎机1台、冷水塔1台并配套建设供电系统、供水系统等辅助工程以及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在力求布置紧凑，流程合理的前提下，满足国家防火、环保、安全、卫生等方面规范规定，同时结合项目组成、场地现状条件，厂房内的平面布置主要分为生产区、仓储区，人流、物流交通分布清晰，互不干扰。  厂区内部交通便捷，人流、车流、货运路线清晰。建设项目内部设置合理，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有利于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工作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20人，实行3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60天，不提供食宿。 9.公用工程 （1）水平衡分析  本工程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水循环塔用水。生活用水和冷水塔循环用水来自市政供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年工作时间为260天。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中用水标准，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38m3/（人·a）计，产污系数以0.8计，全年工作日260天。计算出生活用水为760t/a（2.92t/d），生活污水为608t/a（2.34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2）冷水塔循环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采用水冷的方式进行间接冷却，从而达到冷却的目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置1台冷水塔，循环水量为100t/h，即为2400m3/d，该冷却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冷却剂。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为Qe=k×△t×Qr（蒸发损失系数k，20℃时，取0.0014；循环冷却水进、出冷水塔温差△t，取10；冷水塔循环冷却水量Qr为100t/h），则冷水塔总损耗量为33.6t/d，即补充新鲜冷却水33.6t/d（8736t/a）。冷却水多次循环后需要更换，按每年更换一次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水池尺寸为2m×3m×2m，容积约12m3，则水池更换水量约为0.0462m3/d（12m3/a），更换后补充新鲜水，更换量为0.0462m3/d（12m3/a），冷水塔循环冷却定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C:/Users/Admin/AppData/Local/Temp/wps.FMMFCEwps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本项目用电量约500万kW·h/a。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租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开展生产项目，进行高端环保容器生产基地项目的生产。厂房为现有标准化厂房，无需改造，本工程的施工期内容主要包括为厂房装修、工业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工期较短污染较小。 2.营运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类项目，产品为大中空，其中大中空瓶身为吹塑挤出工艺，大中空配套辅材为注塑工艺。工艺流程图及简述详见下述：  C:/Users/Admin/AppData/Local/Temp/wps.dyuqCxwps  图2-2 大中空瓶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大中空瓶身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PE粒子投入吹塑机中，加热到250℃左右。吹塑机加热软化，吹塑机中温度控制在200℃左右，采用电加热方式，吹塑过程会产生吹塑废气G1-1，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将软化的塑料注入到模具型腔中，通过冷水塔对模具进行降温，此过程为间接冷却，然后取出吹塑成型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入库，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G1-2。  C:/Users/Admin/AppData/Local/Temp/wps.yJsukGwps  图2-3 大中空配套辅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大中空配套辅材工艺流程简述：  将PE粒子投入注塑机中。注塑机加热软化，温度控制在200℃左右，采用电加热方式，注塑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G2-1，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将软化的塑料注入到模具型腔中，通过冷水塔对模具进行降温，此过程为间接冷却，然后取出注塑成型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入库，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G2-2。  表2-6 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编号 | 产生工序 | 污染源名称 | 主要污染因子 | | 废气 | G1-1 | 吹塑挤出 | 吹塑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G2-1 | 注塑 | 注塑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G1-2、G2-2 | 破碎 | 破碎粉尘 | 颗粒物 | | 废水 | / |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NH3-N、BOD5、SS等 | | 噪声 | N | 车间设备 | 设备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 固废 | / | 检验 | 一般固废 | 不合格产品 | | / | 包装 | 一般固废 | 废包装物 | | / | 废气治理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 /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租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开展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河路高端装备产业园西区X1、X2号，企业购置吹塑机12台、注塑机10台、破碎机1台、冷水塔1台并配套建设供电系统、供水系统等辅助工程以及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进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所在地区域是否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4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进行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具体数据及达标情况详见表。  **表3-1 区域空气基本因子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质量浓度（ug/m3）** | **标准值ug/m3** | **最大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日均质量浓度 | 7 | 60 | 11.7 | 达标 | | NO2 | 年日均质量浓度 | 19 | 40 | 47.5 | 达标 | | PM10 | 年日均质量浓度 | 65 | 70 | 92.9 | 达标 | | PM2.5 | 年日均质量浓度 | 40 | 35 | 114 | 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800 | 4000 | 20 | 达标 | | O3 |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 160 | 160 | 100 | 达标 |   依据《2024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淮南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PM2.5。  淮南市人民政府就空气质量不达标提出《淮南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针对不达标项目，文件提出的一系列措施：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化解落后、过剩、低效产能，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深化工业行业污染治理，推动企业绿色升级，实施清洁生产提升行动，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混凝土（沥青）搅拌站行业采用产能减量置换、绿色生产、密闭化升级改造等手段，提升混凝土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全市混凝土搅拌站需满足“一硬化、两干净、三封闭、四符合、五具有”标准，即：“一硬化”：厂区道路和生产作业区地面要硬化。“两干净”：厂区环境要干净；混凝土运输车辆要干净。“三封闭”：堆场、料仓要封闭；搅拌站要封闭；场内废弃物存放点要封闭。“四符合”：企业选址符合布点规划；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运营符合行业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排放标准。“五具有”：具有环保手续和资质；具有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具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易产生扬尘工段具有喷淋、雾炮、冲洗等抑尘设施；具有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和运输车辆GPS定位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完善绿色低碳交通体系，提升道路扬尘治理水平，强化工业堆场扬尘整治，开展面源污染防治专项培训，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培训制度。  （2）特征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监测数据引用《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跟踪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淮南富力城小区区内G5”，监测时间为2024.10.25~2024.11.01，距离建设项目1678m，为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如图所示。    **图3-1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段**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淮南富力城小区区内G5 | 非甲烷总烃 | 2024.10.25~2024.10.31 | NW | 1678 | | TSP | 2024.10.26~2024.11.01 |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3-3。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名称**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ug/m3)** | **监测浓度范围(ug/m3)** |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淮南富力城小区区内G5 | NMHC | 1小时平均 | 2000 | 390 | 740 | 37 | 0 | 达标 | | TSP | 24小时平均 | 300 | 90 | 97 | 32.3 | 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TSP监测结果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24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91.7%，比上年下降了4.1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比例8.3%，总体水质状况优。8个国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87.5%，Ⅳ类水质比例12.5%，水质总体状况良好；11个省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90.9%，水质总体状况优。  河流：全市辖区内淮河干流水质状况为优，永幸河和丁家沟水质状况为优，西淝河、东淝河、架河、泥河、万小河、瓦西干渠、陡涧河和便民沟水质状况为良好。20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100%，与去年持平。其中黄圩和丁家沟河口断面水质均有所好转（Ⅲ类→Ⅱ类），五里闸（Ⅱ类→Ⅲ类）和西淝河闸下（Ⅱ类→Ⅲ类）水质均有所下降，其他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湖库：瓦埠湖和焦岗湖点位水质年均值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高塘湖和安丰塘点位水质年均值符合Ⅳ类标准，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安丰塘营养状态为中营养，焦岗湖、高塘湖和瓦埠湖营养状态均为轻度富营养。与上年相比，安丰塘点位水质类别由Ⅲ类下降为Ⅳ类，瓦埠湖、高塘湖和焦岗湖点位水质类别保持稳定。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内部各区域均已完成地面硬化以及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经济开发区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但500米范围内有居民点，本项目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3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目标 | 坐标 | | 保护  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二类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X（m） | Y（m） | | 东方花园 | -162 | -371 | 居民区 | 约5000人 | SW | 409 | | 淮南世和双语高级中学 | -260 | -307 | 居民区 | 约1000人 | SW | 404 |   **注：取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  **4.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要求，详见下表。  表3-8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厂区边界浓度限值（mg/m3） | 标准来源 | | 非甲烷总烃 | 40 | 1.6 | 4.0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颗粒物 | 20 | / |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表3-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特别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标准来源 | | NMHC | 6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定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定排水一同排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淮河，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 | **BOD5** | **SS** | **NH3-N** | |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6～9 | 360 | 80 | 200 | 35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6～9 | 500 | 300 | 400 | 45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 6～9 | 360 | 80 | 200 | 35 | |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 2015)表1中B级标准。 | | | | | |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表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功能区类别 | 噪声限值 | | | 昼间 | 夜间 | | 营运期厂界噪声 | 3 | 65 | 55 |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提出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的要求，规定总量控制因子为COD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排污情况，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污染物指标：COD、氨氮。  废气污染物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本次环评仅提出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如下：  COD：0.1226t/a，氨氮：0.01t/a。  （2）废气  经核算，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挥发性有机物（VOCS）：0.729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河路高端装备产业园西区X1、X2号，目前该厂房已建成，不涉及土建工程、临时用地、外运土方（壤），仅在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安装且工期较短，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该时期的环境影响具有阶段性，将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只要按规定文明施工，注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可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故不对施工期污染进行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吹塑挤出、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有机废气  ①吹塑挤出废气  吹塑挤出工序将对塑料加热到熔融状态，加热过程中塑料不发生裂解，但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2.70千克/吨-产品，据产品方案可知，本项目吹塑挤出产品量为2800t/a，则吹塑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7.56t/a。年工作时间为6240h。  集气罩收集率按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约为6.804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6804t/a。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0.756t/a。  ②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将对塑料加热到熔融状态，加热过程中塑料不发生裂解，但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2.70千克/吨-产品，据产品方案可知，本项目注塑产品量为200t/a，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54t/a。年工作时间为6240h。  集气罩收集率按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约为0.486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486t/a。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0.054t/a。  吹塑挤出、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尺寸为0.6×0.8m。集气罩距离设备高度均为0.15m，单个集气罩风量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公式进行计算：  L=3600（10X2+F）\*V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1.0m/s。；  经计算，本项目单台机器集气罩风量为2538m3/h，本项目共有吹塑机12台，注塑机10台，则吹塑挤出废气处理计算所需的总风量为30456m3/h，综合考虑风阻损耗等情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取35000m3/h；注塑废气处理计算所需的总风量为25380m3/h，综合考虑风阻损耗等情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取30000m3/h。  （2）颗粒物  本项目对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车间共设1台破碎机，不合格品进入破碎机，通过刀片快速旋转，对进入破碎室的不合格品进行切割，使大颗粒逐渐分解成小颗粒。破碎后作原料回用于生产线，本项目破碎机设置在密闭车间，为间歇性作业，开启频次较低，边角料破碎至较小的块状即可使用，且产生量较小，可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PP片材、PP/PE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375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产量的0.5%，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为15t/a，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00563t/a，破碎机平均每天工作时间约1h，即年工作时间约260h，产生速率为0.02165kg/h。  表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年工作时间（h） | 排放形式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治理  措施 |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风量(m3/h) | 排放状况 | | | 排放标准限值 | 排放口编号 |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产生  量（t/a)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排放量(t/a) | 浓度（mg/m3） | | 吹塑挤出 | 非甲烷总烃 | 6240 | 有组织 | 31.1538 | 1.0904 | 6.804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 90% | 90% | 35000 | 3.1154 | 0.10904 | 0.6804 | 40 | DA001 | | 6240 | 无组织 | / | 0.12115 | 0.756 | / | / | / | / | / | 0.12115 | 0.756 | / | 生产厂房 | | 注塑 | 6240 | 有组织 | 2.5962 | 0.0779 | 0.486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 90% | 90% | 30000 | 0.2596 | 0.0078 | 0.0486 | 40 | DA001 | | 6240 | 无组织 | / | 0.00865 | 0.054 | / | / | / | / | / | 0.00865 | 0.054 | / | 生产厂房 | | 破碎 | 颗粒物 | 260 | 无组织 | / | 0.02165 | 0.00563 | / | / | / | / | / | 0.02165 | 0.00563 | / | 生产厂房 |   表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筒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量（t/a） | 地理坐标 |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 | 类型 | | 经度 | 纬度 |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0.729 | 117°4′31.317″ | 32°38′17.268″ | 25 | 0.7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2.排气筒高度 本项目排气筒靠生产车间墙壁安装，生产车间高度为21.9m，排气筒DA001高度设为25m。 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排放执行标准 | | DA001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每年监测一次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 厂界监测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每年监测一次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 | | 厂区内 | NMHC | 每年监测一次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限值要求 |  4.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拟建项目最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内容见下表。  表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正常排放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产生设备 | 非正常排放量kg/h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措施 | | DA001 | 污染防治措施失效，处理效率为50% | 非甲烷总烃 | 吹塑挤出设备 | 0.5577 | 15.934 | 0.5 | 1 |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生产，维修废气处理设施 | | 注塑设备 | 0.0399 | 1.328 |  5.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符合性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注塑废气经各自工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2）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取蜂窝状活性炭双碳柱串联的方式进行有机废气的吸附，且控制废气在与活性炭层接触时的废气流速小于1.20m/s。活性炭层的主要成分为φ5颗粒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到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500~1000平方米，较发达的比表面积和较窄的孔径分布使得它具有较快的吸附脱附速度和较大的吸附容量。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可达到90%以上，可以保证废气排放达标，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的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90%的要求。  考虑到尽量避免二次污染、降低危废量、设施运行连续性等，因此，本项目拟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定期更换，吸附装置设计、运行工况等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生产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  1）吹塑车间  A.污染物吸附量计算  年吸附量：产生量−排放量=6.804 t/a−0.6804 t/a=6.1236 t/a （即 6123.6kg/a）  每小时吸附量：35000 m³/h×（31.1538−3.1154） mg/m³=0.9813kg/h  B.蜂窝活性炭需求量  吸附容量：假设为0.25 kg污染物/kg活性炭（高性能蜂窝炭）。  年需活性炭量：  C.活性炭箱尺寸设计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  吸附速率：蜂窝炭允许≤1.2m/s，设计取1.0m/s。  停留时间：停留时间取0.6s。  蜂窝炭密度：约500kg/m³。  计算步骤：  截面积：  采用矩形截面（如3.5m×2.78m），实际面积9.73m2。  炭层厚度：厚度=流速×接触时间=1.0 m/s×0.6 s=0.6 m  单级炭箱体积：V＝A×厚度=9.73 m²×0.6 m≈5.838 m³  单级装填量：5.838 m³×500 kg/m³≈2919 kg  二级总装填量：2919 kg×2=5838 kg （5.838t）。  D.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4-5 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参数** | **设计值** | **规范要求** | **结论** | | 吸附速率 | 1.0m/s | ≤1.2m/s（HJ 2026-2013） | 符合 | | 停留时间 | 0.6s | - | 合理 | | 炭层厚度 | 0.6m | - | 合理 |   E.更换次数核算  总吸附容量：5838 kg×0.25 kg/kg=1459.5 kg  年需更换次数：  2）注塑车间  A.污染物吸附量计算  年吸附量：产生量−排放量=0.486t/a−0.0486t/a=0.4374 t/a （即 437.4 kg/a）  每小时吸附量：30000m³/h×（2.5962−0.2596） mg/m³=70.098kg/h  B.蜂窝活性炭需求量  吸附容量：假设为0.25 kg污染物/kg活性炭（高性能蜂窝炭）。  年需活性炭量：  C.活性炭箱尺寸设计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  吸附速率：蜂窝炭允许≤1.2m/s，设计取1.0m/s。  停留时间：停留时间取0.6s。  蜂窝炭密度：约500kg/m³。  计算步骤：  截面积：  采用矩形截面（如3.0m×2.78m），实际面积8.34m2（便于安装）。  炭层厚度：厚度=流速×接触时间=1.0 m/s×0.6 s=0.6 m  单级炭箱体积：V＝A×厚度=8.34 m²×0.6 m=5.004 m³  单级装填量：5.004 m³×500 kg/m³=2502 kg  二级总装填量：2502 kg×2=5004 kg （5.004t）。  D.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4-5 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参数** | **设计值** | **规范要求** | **结论** | | 吸附速率 | 1.0m/s | ≤1.2m/s（HJ 2026-2013） | 符合 | | 停留时间 | 0.6s | - | 合理 | | 炭层厚度 | 0.6m | - | 合理 |   E.更换次数核算  总吸附容量：5004 kg×0.25 kg/kg=1251 kg  年需更换次数：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集气罩收集吹塑挤出、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分别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定排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中用水标准，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38m3/（人·a）计，产污系数以0.8计，全年工作日260天。计算出生活用水为760t/a（2.92t/d），生活污水为608t/a（2.34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2）循环冷却定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采用水冷的方式进行间接冷却，从而达到冷却的目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置1台冷水塔，循环水量为100t/h，即为2400m3/d，该冷却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冷却剂。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为Qe=k×△t×Qr（蒸发损失系数k，20℃时，取0.0014；循环冷却水进、出冷水塔温差△t，取10；冷水塔循环冷却水量Qr为100t/h），则冷水塔总损耗量为33.6t/d，即补充新鲜冷却水33.6t/d（8736t/a）。冷却水多次循环后需要更换，按每年更换一次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水池尺寸为2m×3m×2m，容积约12m3，则水池更换水量约为0.0462m3/d（12m3/a），更换后补充新鲜水，更换量为0.0462m3/d（12m3/a），冷水塔循环冷却定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因此，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9508m3/a，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2.3862m3/d（620m3/a）。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9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 | | 治理措施 | | | 污染物排放 | | 排放方式 | 排放去向 | 排放  规律 | | 产生  浓度  mg/L | 产生量t/a | 治理工艺 | 可行性 | 治理效率% | 排放  浓度  mg/L | 排放量t/a | | 生活污水 | 水量 | / | 608 | 化粪池 | 可行 | / | / | 608 | 间接排放 | 经市政管网排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pH | 6-9 | / | / | 6-9 | / | | COD | 250 | 0.19 | 20% | 200 | 0.122 | | BOD5 | 150 | 0.114 | 20% | 120 | 0.073 | | SS | 200 | 0.152 | 20% | 160 | 0.097 | | NH3-N | 20 | 0.015 | 17% | 16.6 | 0.01 | | 循环冷却定排水 | 水量 | / | 12 |  |  | / | / | 12 | | COD | 50 | 0.0006 | / | 0.00025 | 0.0006 | | SS | 150 | 0.0018 | / | 0.00075 | 0.0018 |   **表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放量t/a | | 排放方式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排放口类型 | 排放标准 | | DW001 | 废水总排口 | 117.073563，32.635372 | 水量 | 620 | 间接排放 | 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 | 一般排放口 | 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 pH | 6~9（无量纲） | | COD | 0.1226 | | BOD5 | 0.073 | | SS | 0.0988 | | NH3-N | 0.01 |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运行，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CODCr、BOD5、SS、NH3-N等，经过常规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2）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简介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安路和华兴路交叉口，是处理规模为30000m3/d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整个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及大通区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大通区的废水占处理总量的10%左右）。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采用“调节+水解酸化+Bardenpho工艺+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复合滤料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污水由市政管网收集的污水以重力流形式进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泵房集水井，通过集水井中设置的粗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经进水泵房中潜污泵提升计量后进入细格栅去除污水中粒径较小的悬浮杂质，直接流入曝气沉砂池。在沉砂池中去除水中比重大、粒径大于0.2mm的无机砂粒。通过沉砂池的处理可以避免砂粒在后续处理构筑物中沉积和磨损设备、堵塞管道。沉砂池出水自流进入调节池中，调节水量和均匀水质，池内设置搅拌，防止泥沙等的沉积。调节池内配备潜水提升泵，将池中的水均匀的供给后续处理设施。调节池出水进入水解酸化池，使得较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同时去除部分有机污。水解池采用点对点布水方式，改变了布水不均匀的难题，同时在水解池内斜向悬挂帘状填料，给微生物提供极好的生长载体。而斜向悬挂的填料，如同斜板沉淀池，极大改善水解池出水效果，避免出水带泥。水解池出水自流到生化反应池中进行除碳和脱氮除磷处理，好氧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二沉池出水经芬顿氧化、进一步去除生化难降解的有机物，再进入混凝沉淀及复合滤料滤池处理，进一步去除悬浮固体、总磷及色度等，最终经消毒池消毒后达标排放。剩余污泥通过污泥泵排入储泥池，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含水率为60%的污泥经鉴定不属于危废后外运处置。  1661262907228  **图4-1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庆幸西路东侧、锦绣路南侧，属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到厂区所在地，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排放量2.3862t/d，排水量较少，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的废水接管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能妥善处理，项目建成后满足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评价的情况下，认为该方案是可行的，只要严格管理，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较大影响，项目建成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吹塑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

**表4-1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 1 | 风机1 | 3.8 | 3 | 1.2 | 85 | 减振、隔声 | 0：00~24：00 |
| 2 | 风机2 | 4.1 | 2.8 | 1.2 |

**表4-12 建设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
| 声功率级/dB(A)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X1生产车间 | 注塑机,10台 | 75（等效后：85.0) | 采用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 4.5 | -23.4 | 1.2 | 40.0 | 28.6 | 45.5 | 68.9 | 63.9 | 64.0 | 63.9 | 63.9 | 24.0 | 21.0 | 21.0 | 21.0 | 21.0 | 42.9 | 43.0 | 42.9 | 42.9 | 1 |
| 2 | X2生产车间 | 破碎机 | 75 | 39 | 23 | 1.2 | 5.5 | 75.0 | 80.0 | 22.5 | 55.2 | 53.9 | 53.9 | 54.0 | 24.0 | 21.0 | 21.0 | 21.0 | 21.0 | 34.2 | 32.9 | 32.9 | 33.0 | 1 |
| 3 | 吹塑机组1,6台 | 75（等效后：82.8) | 4.5 | 34.6 | 1.2 | 40.0 | 86.6 | 45.5 | 10.9 | 61.7 | 61.7 | 61.7 | 62.1 | 24.0 | 21.0 | 21.0 | 21.0 | 21.0 | 40.7 | 40.7 | 40.7 | 41.1 | 1 |
| 4 | 吹塑机组2,6台 | 75（等效后：82.8) | 5.5 | 14.7 | 1.2 | 39.0 | 66.7 | 46.5 | 30.8 | 61.7 | 61.7 | 61.7 | 61.8 | 24.0 | 21.0 | 21.0 | 21.0 | 21.0 | 40.7 | 40.7 | 40.7 | 40.8 | 1 |
| 5 | 检验机组1,6台 | 70（等效后：77.8) | 4.4 | 29 | 1.2 | 40.1 | 81.0 | 45.4 | 16.5 | 56.7 | 56.7 | 56.7 | 56.9 | 24.0 | 21.0 | 21.0 | 21.0 | 21.0 | 35.7 | 35.7 | 35.7 | 35.9 | 1 |
| 6 | 检验机组2,6台 | 70（等效后：77.8) | 5.4 | 20.4 | 1.2 | 39.1 | 72.4 | 46.4 | 25.1 | 56.7 | 56.7 | 56.7 | 56.8 | 24.0 | 21.0 | 21.0 | 21.0 | 21.0 | 35.7 | 35.7 | 35.7 | 35.8 | 1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075424,32.63814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1）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Loct,t——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dB；  Lw,oct——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2；  Q——方向性因子，无量纲。  （2）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声压级    （3）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4）将室外声级L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i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w,oc：    式中：S为透声面积，m2。  （5）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oct(r0)——参考位置r0处的倍频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Lw,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7）等效连续A声级  式中：LAeq：在T段时间内的等效声级dB(A)；  T：计算时间段的时间总数，对于昼间T=16，夜间T=8；  t：某时段的时间序号；  SLA：某时段的A声级dB(A)。  **3、预测结果**  拟建项目运行时的预测噪声排放值结果见下表。  **表4-13 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方位** |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 | | **时段** | **贡献值（dB(A)）** | **标准限值（dB(A)）** | **达标情况** | | **X** | **Y** | **Z** | | 东侧 | 53.5 | 6.1 | 1.2 | 昼间 | 53.7 | 65 | 达标 | | 夜间 | 55 | | 南侧 | 2.5 | -60.1 | 1.2 | 昼间 | 53.2 | 65 | | 夜间 | 55 | | 西侧 | -53.5 | -0.1 | 1.2 | 昼间 | 51.9 | 65 | | 夜间 | 55 | | 北侧 | 6.5 | 60.1 | 1.2 | 昼间 | 54.6 | 65 | | 夜间 | 55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075424,32.63814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噪声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4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LAeq | 1次/季，昼夜各一次 |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的。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废花生油桶，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存储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固体废物来源、属性及产生量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合格产品约占产量的0.5%，则不合格产品为15t/a。为减少资源的浪费，使资源得到最大程度的利用，企业拟采取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后作为原材料使用。  ②废包装物  本项目在原料进厂时及包装产品时会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③废花生油桶  设备在使用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花生油桶，产生量约0.0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④废花生油  设备在使用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花生油，产生量约0.00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吹塑挤出工序废气处理中活性炭为每2个月更换一次，吹塑挤出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6.804t/a，排放量为0.6804t/a，由上文分析可知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5.838t，活性炭年使用量为35.028t/a，则吹塑挤出工序废气处理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41.1516t/a。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处理中活性炭为每35个月更换一次，注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86t/a，排放量为0.0486t/a，由上文分析可知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5.004t，活性炭年使用量为1.7157t/a，则吹塑挤出工序废气处理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8657t/a。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量为43.0173t/a。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20人，年工作260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0.5kg计算，则产生量为2.6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4-15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体废物 | 产生工序 | 形态 | 属性 | 产生量t/a | 处置量t/a | 产废周期 | 处置方式 | | 1 | 废包装物 | 包装 | 固态 | 一般固废 | 1 | 1 | 每天 |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 2 | 不合格品 | 检验 | 固态 | 一般固废 | 15 | 15 | 每天 | 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 3 | 废花生油桶 | 设备维护 | 固态 | 一般固废 | 0.001 | 0.001 | 1年 |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 3 | 废花生油 | 设备维护 | 液态 | 一般固废 | 0.0015 | 0.0015 | 1年 | | 4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固态 | 生活垃圾 | 2.6 | 2.6 | 每天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表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43.0173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挥发性有机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2个月 | T |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注：T指毒性，I指易燃性。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危险废物暂存场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所有生产的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互相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A所示标签。  ③危险废物存储间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间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积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⑦暂存间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跌层堆放，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  ⑧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0.5m），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危废暂存间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暂存间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⑨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暂存建设需符合标准中4.3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4.4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6.1.1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6.1.4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6.2条（贮存库）等规定。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具有防渗、防腐等功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16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X1厂房西北角 | 6m2 | 袋装，密封 | 8t | 2个月 |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厂内转运时，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车辆转运至危废暂存间，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危险废物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点距离厂内危废暂存间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厂内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很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落实妥善的处置途径，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生产车间内设有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厂内的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扬散、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设置有不同的分区进行一般固废的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贮存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①不相同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禁止混合贮存；  ②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③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的一般固废应及时进行转移，防止出现爆仓现象；  ④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本项目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每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暂存设施可满足项目需求。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地下水污染的可能途径**  （1）地下水污染途径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污染物以跑、冒、滴、漏方式渗入地下水中。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长期使用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破损、断裂情况，造成污染物下渗。  （2）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及途径主要有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及危险物质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渗出液进入土壤，危害土壤环境。  危废暂存间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会造成泄漏不存在垂直入渗影响土壤。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非正常情况下，如防渗措施不当或损坏以及管理不当，造成危废泄漏，污染物可能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  **2.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要求**  建设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控内容详见下表。  **表4-17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区域** | **防渗技术要求** | | 1 | 重点防渗区域 | 危废暂存间 | 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建议采用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 | 2 | 一般防渗区域 | 生产车间区域 | 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建议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①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1.5mm，并满足GB/T17643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1.5mm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②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10-7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3.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废水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地所有场地已硬底化，无露天堆放区，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2）过程控制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包括具有可能污染地下水污染源的生产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等区域。  针对本项目，为避免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针对本项目，区域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针对重点防渗区，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表面无裂隙，且防雨、防淋，杜绝因危险物质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良好的防渗措施，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渗入地下水。  ②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  项目租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厂房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采取了防渗等措施。项目其他区域（除绿化用地、建筑占地之外，包括道路等）已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实现场地不见泥土。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地下水，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六、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1.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0号）以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0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4-18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危险物质名称** | **最大储存量T** | **临界量Qn/t** | **Q值** | | 1 | 废活性炭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 3.8 | 50 | 0.076 | | 合计 | | | | | 0.076 |   经核算，本项目Q值为0.076，属于Q＜1，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和机械损伤等后果十分严重的且会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风险事故。根据分析，本项目的风险因素归纳如下：  （1）废气非正常排放；  （2）火灾事故；  （3）危废流失。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废气非正常排放  项目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立即停止运转，造成工艺废气无法处理直接超标排放，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的现象将逐渐减少。针对废气非正常排放所产生的风险，提出如下事故应急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确保其处理效率和稳定运行。  ②在定期检修主体设备时，同步检查和维护主要废气处理装置，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③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应立即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若该设施一时难以修复，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使主体设备停止生产，待净化设施检修完毕能够正常投入使用时，再共同投入使用。  ④加强对易损易耗件的备用，确保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减少事故产生。  （2）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包装材料、瓶坯等具有一定可燃性，在运输、储存过程中操作不当可能会导致火灾发生。一旦发生火灾，将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灾周围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如果产生的热量和气体在短时间内无法扩散，则可能引发爆炸。要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最主要的手段是从管理入手，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生产区、储存区、办公区进行严格区分。另外厂区按规范设置消防通道，在易发生火灾地点附近设置消防栓及一定数量的抢修器材。  ②贮运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贮存区（仓库）的火灾危险性，为保障其的防火安全，仓库建筑物在火灾高温作用下要求其基本构件能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破坏、不传播火灾、延缓和阻止火势蔓延，为疏散人员、物资和扑灭火灾赢得时间。原辅料贮存在专门贮存场所内；贮存场所为封闭设施，必须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严格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注重操作人员的素质，加强对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巡检。  ③工艺技术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各类设备和管道从设计、安装，制造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要求进行，车间加强通风。所有设施必须由当地有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方能投入使用。高温设备和管道应设立隔离栏，并有警示标志。  ④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对装置生产过程中采取集中检测、显示、连锁、控制和报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⑤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采用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要求。  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不同的电气设备，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等的要求，确保工程建成后电气安全符合要求。  ⑥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厂区消防用水与厂内生产、生活用水管网系统合并，在厂内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厂内不设消防站，由当地消防中队负责消防工作。  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当地消防中队。  ⑦防火、防爆管理措施  工程可能遇到的火源主要是施工明火、吸烟、维修用火、电器火灾、静电火花、雷击、撞击火星等，应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局部设备维修时，应和非检修设备、管线断开火加盲板，盲板应挂牌登记，防止串油、串气引发事故。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重点部位应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二氧化碳灭火器，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建议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3）危险废物流失  本项目的主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等，经收集、贮存运送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设计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万一发生危废流失事故，应立刻检查源头，及时寻回流失的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宣城市环境监测部门的有关要求。  **1.污水排放口**  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2.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保留1.5米以上水平烟道，预留采样口，设置直径不大于75mm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3.固定噪声源**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且在边界噪声敏感点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  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排放口二维码符号大小应根据代码内容、纠错等级、印制面积、版面设计、识读装置与系统、标签允许空间等因素综合确定。最小模块尺寸不宜小于0.254mm。排放口二维码模块为黑色，背景色为白色，背景区域应大于条码边缘至少2mm。分辨率大于或等于4mil。  **表4-1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  |  |  |  | | --- | --- | --- | --- | | **标志名称**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 警告标志 | 三角形边框 | 黄色 | 黑色 |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表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  |  |  | | --- | --- | --- | | **雨水排放口** | **污水排放口**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危险废物** | **噪声排放源** | **废气排放源** | | **图片23** |  |  | | **注：背景颜色为白色，图形颜色为绿色。** | | |   **九、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0.18%。  **4-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类型** | **污染防治措施** | **投资额（万元）** | | 1 | 废气治理 | 吹塑挤出、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5m高DA001排气筒 | 10 | | 2 | 废水治理 | 依托厂区化粪池、雨污水管网 | 0 | | 3 | 噪声治理 |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 1 | | 4 | 固废治理 |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4m2 | 1 | |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6m2 | 2 | | 5 |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 | 5 | | 6 | 环境管理与监测 | 规范设置各处污染源标识牌 | 1 | | 7 | 环境风险 | 按要求配置事故应急救援器材 | 2 | | 合计 | | | 22 |  十、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塑料制品业292 其他”类别，本项目需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有组织排放） | VOCS |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DA001排气筒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限值 |
| 厂界（无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颗粒物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DW001） | COD、BOD5、SS、NH3-N等 | 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淮河 |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等效A声级 | 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厂房隔声等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
| 电磁辐射 | / | | |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花生油桶、废花生油，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存储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危险暂存间以及生产车间做好防渗措施。  2、建立定期进行设备安全检查、定期监测作业场所粉尘浓度并检查记录；定期排查设备设施故行，并将排查情况登记建档；应明确排查故障的方式方法。  3、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砂袋、吸油毡等）。  4、生产厂房、危废暂存间均设严禁烟火标志，配备干粉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仪、消火栓等，不能放置其他易燃物品；加强接地静电装置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加强安全防范；加强电气检修，预防漏电，保证接地良好；控制火源，禁止出现明火、电器设备电路破损老化漏电打火、使用非防爆电器；保证仓库通风完好并正常使用。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11号）可知，本项目为重点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 | | | |

# 六、结 论

|  |
| --- |
| 淮南国枫包装有限公司高端环保容器生产基地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淮南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因此，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VOCS | / | / | / | 0.729t/a | / | 0.729t/a | +0.729t/a |
| 废水 | COD | / | / | / | 0.1226t/a | / | 0.1226t/a | +0.1226t/a |
| BOD5 | / | / | / | 0.073t/a | / | 0.073t/a | +0.073t/a |
| SS | / | / | / | 0.0988t/a | / | 0.0988t/a | +0.0988t/a |
| NH3-N | / | / | / | 0.01t/a | / | 0.01t/a | +0.01t/a |
| 一般固体废物 | 不合格品 | / | / | / | 15t/a | / | 15t/a | +15t/a |
| 废包装物 | / | / | / | 1t/a | / | 1t/a | +1t/a |
| 废花生油桶 | / | / | / | 0.001t/a | / | 0.001t/a | +0.001t/a |
| 废花生油 | / | / | / | 0.0015t/a | / | 0.0015t/a | +0.0015t/a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 | / | / | 43.0173t/a | / | 43.0173t/a | +43.0173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